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原訴字第94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陳有延

被告 顏筠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拾伍萬零肆佰貳拾柒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貳拾捌萬肆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兩造簽立中國信託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特別約定條款第10條第2項約定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卷第25、53頁）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（一）被告於民國110年9月15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6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0年9月15日起至117年9月15日止，自實際撥款日起，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利息則約定自撥貸日起前2個月按年息0.88%，自第三個月起按定儲利率指數加年息13.99%計算（違約時定儲利率指數為1.61%，合計年息15.6%）。詎被告僅繳納利息至113

01 年1月31日止，尚積欠46萬645元及利息未清償，依約已喪失
02 期限利益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；(二)被告於112年4月6日向原
03 告借款42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2年4月6日起至119年4月6
04 日止，自實際撥款日起，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利息
05 則按定儲利率指數加年息13.3%計算（違約時定儲利率指數
06 為1.61%，合計年息14.91%）。詎被告僅繳納利息至113年
07 2月25日止，尚積欠38萬9,782元及利息未清償，依約已喪失
08 期限利益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爰依兩造間消費借貸契約之
09 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，並聲明如主文所示。

10 三、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
11 述。

12 四、查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中國信託個人
13 信用貸款申請書、中國信託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、撥款通知
14 內容異動紀錄、定儲利率指數查詢、放款帳戶利率查詢、繳
15 款計算式、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（卷第19-61頁）為憑，
16 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
17 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審酌，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
18 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，為有理由，
19 應予准許。

20 五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，核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
21 擔保金額，准予宣告假執行。

22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24 民事第八庭 法 官 姚水文

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6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27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29 書記官 吳華瑋

30 附表

31

編	請求金額	計息本金	利 息	

(續上頁)

01

號	(新臺幣)	(新臺幣)	期間	年 息
1	46萬645元	46萬645元	自113年2月1日起 至清償日止	15.6%
2	38萬9,782元	38萬9,782元	自113年2月26日起 至清償日止	14.91%